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26号

关于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技术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智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技术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技术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6-130171-89-02-931220）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号厂房A6栋5层、2层。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扩建项目租赁厂房565.73平方米，并在现有实验室基础上，购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恒温恒湿室、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大气流量采样器、真空采样箱、油气回收

监测仪、噪声检测仪等设备。扩建项目完成后用于从事环境检测活动，预计一年出具检测报告1500份。扩建项目完成后预计一年出具检测报告3500份。

根据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技术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项目溶液配置、样品预处理、实验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实验台集气罩/通风橱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6）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中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纯水制备浓水、后三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实验室污水间（处理工艺“酸中和/碱中和+双氧水氧化+沉淀”，处理能力 4m^3/d）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措施（采用“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90m^3/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3t/a，NH_3-N：0.001t/a，SO_2：0t/a，NO_X：0t/a，VOCs：0.024t/a。扩建项目完成后该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COD：0.021t/a，NH_3-N：0.001t/a，SO_2：0t/a，NO_X：0t/a，VOCs：1.944t/a。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05t/a，NH_3-N：0.008t/a，SO_2：0t/a，NO_X：0t/a，VOCs：1.92t/a。COD、NH_3-N、SO_2、NO_X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VOCs：0.024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1月1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6-130171-89-02-931220